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建〔2021〕1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 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39号)、《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40号)的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县2022年中央林业改

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630.08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请列入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1年12月31日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地委委员张立东，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